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21 号

申请人：王斐，女，汉族，1989 年 1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家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益通二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君。

委托代理人：关伟斌，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斐与被申请人广州家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关伟斌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虽与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但申请

人试用期未滿，且在試用期間未正式接受個人檔案、未納入正式員工管理体系，故不确认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1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行政人事经理，在职期间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未向其交付劳动合同文本，每月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工作岗位，但辩称不清楚是否向申请人交付劳动合同文本，申请人作为人事专业人员，聘任其作为员工的初衷系完善管理体系，然通过对试用期的磨合，申请人能力及专业达不到单位要求。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本案中，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据此表明，被申请人自该日起对申请人存在用工行为，双方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之用工实质法律要件，加之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情形，双方具有劳动关系的基本权利义务内容及法律要素；至于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在职期间处于试用期，未办理接收其个人档案、未纳入证实员工管理体系，以及在职期间工作表现未达要求之主张，并不能成为阻却及否认双方已然建立及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雅淇